

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34号文注册募集的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17:00止(投票表決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決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決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联系人:邓彬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邮政编码:100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日,即2020年11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決。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大会接受纸质投票,表決票样式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決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表決票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決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決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決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決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決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決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17:00截止(投票表決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決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決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決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決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決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以表示具体表決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书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決权;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決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決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決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決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決票,则以有效表決票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決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2020年12月2日前),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決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決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決权。
3.表決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決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按表決意见计入相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決票上的表決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见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決,计入有效表決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決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決票;无效表決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決票的,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決票;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決票为准,先送达的表決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決票上做出了不同表決意见,计入弃权表決票;
c)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決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決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

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联系人:邓彬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网址:www.cdb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cdb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bank.ecitic.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0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決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決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db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10)593632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提议按照《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进行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为更好地进行产品维护和管理,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決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決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页码	基金合同	修改前(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1	第三部分 基金募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在6个月内发布临时报告,说明原因,并于当日启动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投资者赎回事宜,如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在6个月内发布临时报告,说明原因,并于当日启动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投资者赎回事宜,并应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在6个月内发布临时报告,说明原因,并于当日启动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投资者赎回事宜,如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在6个月内发布临时报告,说明原因,并于当日启动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投资者赎回事宜,并应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70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9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调整后的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dbfund.com)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咨询相关信息。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cdbfund.com)及其他指定媒介公布的《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決权。本授权不得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填写):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b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決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決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決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決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买入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如有)姓名/名称			
受托人(如有)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填票日期			
《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通过“√”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填写表決意见。 2.持有人重复填写一种表決意见或同时填写多种表決意见,表決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決意见。 3.表決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 4.基金账户号不能写不明晰有他人身份识别的,不影响表決效力。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宝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宝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29日,高宝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19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高宝林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高宝林	108,927,600	16.51	95,732,900	14.51
王理群	2,600,000	0.39	2,600,000	0.39
合计持有股份	111,527,600	16.90	98,332,900	14.90
注: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2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3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4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5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6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7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8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9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6.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7.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8.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09.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0.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1.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2.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3.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4.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5.说明减持期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116.说明减持				